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搾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自願性公告

有關與柬埔寨王國農林漁業部簽定扶持漁業產業化項目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柬埔寨王國農林漁業部(「**農林漁業部**」)訂立關於漁業產業化項目戰略合作(「**合作事項**」)備忘錄(「備忘錄」)。

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備忘錄,簽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

(i) 在他們的能力範圍內並按照雙方的國家法津促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相關機構和 商業實體的水產養殖和漁業產業鏈的合作與發展;

- (ii) 支持和促進以下項目的合作:
 - (a) 發展水產養殖,包括為了漁業資源可持續發展與管理,加強漁業倉儲發展;
 - (b) 發展、研究水產養殖科技;
 - (c) 發展、研究水產養殖和漁業產業鏈;
 - (d) 動植物衛生和檢疫;
 - (e) 貿易;及
 - (f) 投資水產種苗生產與培育、水產飼料及捕撈後漁業和商業發展;
- (iii) 技術信息及文件、專家與經驗的交流,水產發展和管理上新技術的引入,漁業和水產養殖研究發展中心及機構建設與合作的扶持,漁業生產檢驗檢疫中心建設與合作的扶持;
- (iv) 為了審閱合作進程,根據備忘錄條款簽約雙方可以準備合作方案和召開雙邊會議。在簽約雙方簽字後合作方案即可生效。

農林漁業部之背景

農林漁業部為柬埔寨王國政府機構及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柬埔寨王國農業及漁業發展政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農林漁業部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訂立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柬埔寨具有較豐富的漁業及淡水資源,其中洞裡薩湖為亞州第一大淡水湖,自然漁業資源豐富,品種繁多。此外柬埔寨擁有400多公里的海岸線,擁有泰國灣廣泛漁場,可捕撈經濟漁、貝類。備忘錄有助實施漁業全產業化發展模式,包括捕撈、冷鏈、加工、飼料、種苗、養殖、市場培育、國際貿易等八方面。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捕魚業務)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備忘錄可為本公司提供進軍柬埔寨水產養殖的機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備忘錄僅載有有關簽約雙方之戰略合作框架,其不一定會導致訂立及/或完成任何正式協議。上 述任何有關進一步業務發展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 審慎行事。

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朱秉衡博士、甘偉明先生及黃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李宛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